

2016 年海阳市发城镇人民政府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 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 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发城镇政府驻发城村，辖 63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4.2 万人，面积 143.8 平方公里，耕地 9.4 万亩。2015 年，生产总值 1134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8.23 万元。果业是该镇的主导产业，全镇有果林面积 7 万亩，年果品总产 9 万吨。目前全镇有果品保鲜库 17 处，储存能力约 7 万吨。

主要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环境卫生、新农村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机构设置

设有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群众工作

办公室、财政经管站、计划生育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统计站。人员编制人数 75 人，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政府公务员 38 人；财政经管站人员 13 人；计生宣教中心人员 11 人；农业综合服务站人员 9 人；综合文化站人员 2 人；统计站 2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海阳市发城镇人民政府决算包括：本单位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海阳市发城镇人民政府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海阳市发城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2368.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8.0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366.22 万元，其他收入 1.85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2016 年支出总计 2368.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68.07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5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3.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4.5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5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763.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8.52 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366.2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66.2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366.2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9.54万元，其中536.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工作办公费用；财政事务支出148.3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工作绩效管理资金；群众团体事务5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9.8万元，主要用于合同警和协管员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99万元，主要用于三属、革命军人死亡抚恤金，伤残军人定期补助费，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义务兵生活补助，60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参战人员补助金，80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灾民、农村低保五保生活补助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3.0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村级独生子女户奖励等。

5. 农林水支出564.51万元。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15万元，主要用于安监员工资福利支出。

7、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66.2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8.3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87.69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9.8万元，主要用于协警合同警工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支出337.47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支出20.86万元，用于老年福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支出8万元，用于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支出260.96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支出147.85万元，用于农村五保供养。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23.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6.15万元，用于单位医疗保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169.51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补贴等。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支出7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支出443.2万元，主要用于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42.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763.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216.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支出0万元。

2、农林水（类）水土保持补偿费（款）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项）支出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92 万元，增加（减少）44%。主要原因是环境整治、慰问、防火等力度加大，下乡次数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发城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8.5 万元（含局机关及 0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5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5 万元，主要原

因是预算数和决算数相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和决算数相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5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支出费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招商引资等，共计接待 92 批次，479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没有开展此类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